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選擇權通知及購買選擇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通函所載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認為為使行使購買選擇權及購買選擇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樓3401-03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倘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合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選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上進行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人出席會議,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聯名持有人當中其他人士均不可表決;確定排名先後時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字的先後順序確定。
- (iii) 隨函附奉於大會或其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i) 於大會或其續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倘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990.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下或取消，且條件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